

荃灣區議會第五次（二／零四至零五）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周厚澄先生, SBS, JP (主席)

鍾偉平先生, BBS (副主席)

文裕明先生

王銳德先生

田世鳴先生

李洪波先生

李潔明女士

林發耿先生

周鎮榮先生

陳金霖先生

陳恒鑛先生

黃家華先生

陶桂英女士

陳偉明先生

陳偉業議員

陳琬琛先生

鄒秉恬先生

楊福琪女士

鄒鑑傳先生

趙葭甫先生

蔡子民先生

鄭來興先生

鄭國全先生

列席者：

陸仿真先生, JP

林瑋琦女士

劉蘇偉玲女士

陳慶群女士

劉永禮先生

李景瑞女士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高級聯絡主任 荃灣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 (大廈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新界西總工程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

署理荃灣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鄭羅焯筠女士	荃灣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茹建文先生	荃灣葵青地政專員	荃灣葵青地政處
黃胡少英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樊容權先生	新界西總運輸主任	運輸署
戴剛先生	物業管理總經理（葵青、荃灣及離島）	房屋署
張煒英先生	荃灣及葵青區高級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李就勝先生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喜松先生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方燕燕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廖美芳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缺席者：

蔡成火先生

應邀出席者：

為討論續議事項議程

黃世銓先生	分區指揮官（新界南）	消防處
周世榮先生	荃灣消防局局長	消防處

為討論第 3 項議程

劉震先生	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1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黃耀錦先生	助理署長（廢物及廢水）	環境保護署
王德威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污水基礎建設規劃）	環境保護署
呂兆衛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環境保護署
徐永華先生	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	渠務署

為討論第 4 項議程

黃思平先生	首席助理秘書長（保安）	保安局
黃德誠先生	高級監督（工程及計劃）	懲教署
李錦生先生	署理總工程師／土地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
游啓浩先生	工程師／土地平整 24	土木工程拓展署
楊建明先生	項目經理	萬隆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為討論第 5 項議程

楊志萍女士	高級建築師／20	房屋署
劉賜添先生	建築師／32	房屋署

IV 第3項議程：淨化海港計劃的未來路向

(荃灣區議會第 24/04-05 號文件)

10. 主席表示，“淨化海港計劃”是本港歷來最重要的環保項目之一，其主要目的是改善海港的水質，該計劃的第一期設施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已全面投入服務。出席是次會議向各議員介紹計劃的內容及未來路向的代表有：

(1)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1 劉震先生；

- (2)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及廢水）黃耀錦先生；
- (3)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污水基礎建設規劃）王德威先生；
- (4)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呂兆衛先生；及
- (5) 渠務署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徐永華先生。

11. 劉震先生及黃耀錦先生介紹文件及附件二的投影片。

12. 王銳德先生表示，現時的污水消毒設施只達第一期計劃所訂指標的一半，因此他希望了解是否早期設計出現錯誤。他並希望該局可詳細介紹有關的消毒設施及盡快增設相關設備的可行性，以期荃灣區泳灘可盡快重開。

13. 陳偉明先生支持污者自付的原則及分階段實施淨化海港計劃的建議，但他認為政府必須審慎處理，並減少填海區域，以免相對減弱海水的沖刷力，因而導致污染物沉積在海港內。由於該局現時估計待二零零八至零九年才可重開荃灣區的泳灘，因此他詢問政府有否計劃於這段期間在有關泳灘為荃灣區居民提供其他消閑活動。此外，由於深井區的污水處理廠將開始運作，因此他建議該局就汀九、深井、青龍頭及馬灣的泳灘定期進行水質測試並提交報告，如發現任何泳灘的水質達至標準，便立即開放供市民使用。最後，他反映馬灣養魚區漁民憂慮在進行淨化海港計劃工程期間，海草會吸收有機物質或細菌，從而引發紅潮，因此他希望該局正視有關情況。

14. 鄒秉恬先生支持淨化海港計劃，但對有關計劃的成效存疑及欠缺信心，原因是該局在數年前曾就第一期計劃諮詢區議會，當時並表示在推行計劃後，全港包括荃灣區的海港水質皆會有所改善，然而現時荃灣的泳灘卻因推行該計劃而導致海水中的大腸桿菌含量大增。他認為第二期計劃仍需分階段進行的主要原因屬財政問題，但他認為一次過推行該計劃效果會較為理想，因為在實施污者自付計劃後，市民已支付有關費用以淨化海港，然而效果並不理想，現時如不能一氣呵成推行有關計劃，則不能達致最佳效果，且可能令計劃出現延誤。他強調有關方案必須能切實改善海港水質，而不能只憑空想象。

15. 劉震先生感謝各議員支持淨化海港計劃，並就議員所提意見回應。他表示政府在推行第一期計劃前，曾評估有關工程的影響，但可能礙於當時（即一九九四年）的技術水平所限，未能十分準確評估有關影響。儘管挖掘隧道的過程因承建商的問題出現延誤，以致工程於二零零一年才正式完成，但第一期工程完成後，其成效與當時的評估也十分相近。他表示現時維港絕大部份水域的主要水質指標皆有所改善，但礙於當年的模擬技術所限，未能準確預計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排放對局部水域的影響，例如所排放的污水會隨水漂流至荃灣區的泳灘範圍，令有關泳灘的細菌含量上升而要關閉。此外，他解釋第二期甲計劃建議興建連接港島的深層污水隧道，以接收港島區現時仍未能妥善處理的污水，擴建化學處理設施及增設消毒程序，正是要針對目前尚餘

的主要水質問題，包括減低荃灣水域的細菌含量，以便該區泳灘可盡快重開。他指出在第二期甲工程完成後，海港水質將會有更大改善，尤其消毒程序將可有效解決現時荃灣區泳灘海水細菌含量過高的問題。至於第二期乙計劃工程——生物處理系統，主要是為應付一旦本港人口持續上升而導致污水量不斷增加，令海水的自我潔淨能力不足以應付僅經化學處理的廢水以致水質轉差的情況。不過，由於生物處理系統的費用非常高昂，因此該局必須審慎處理。此外，他解釋政府自一九九五年推行污者自付計劃至今不曾調整排污收費，即使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全面投入服務引致開支上升，政府仍然維持一九九五年的收費水平，因此第二期計劃對排污費的影響並非目前首要考慮的問題。他強調現時最重要的是社會盡快達成共識，以便第二期淨化海港計劃可盡快推行，以解決荃灣區的污水問題。

16. 黃耀錦先生解釋，第一期淨化海港計劃的評估並非錯誤，因第一期計劃旨在遏止水質長期惡化趨勢，政府並不期望在完成該期工程後能全面達到水質指標，因此現時需推行第二期計劃以繼續作出改善。他指出污水消毒大致有三種方法：(1)加入氯氣或漂白水；(2)利用紫外光；及(3)臭氧。政府的計劃是採用加入氯氣，但有關建設成本會高達 7 億元，而每年的操作費用約為 8,000 萬元。為盡快改善荃灣泳灘水質，政府會優先興建污水消毒設施，但因為需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進行環境評估及向有關團體及公眾解釋消毒過程對環境的影響，以及有關消毒設施的設計和施工，因此預計最快需待二零零八至零九年消毒設施才可投入服務。至於馬灣養魚區方面，他解釋有關養魚區距離污水排放口約 7 公里，而該水域中對魚類有影響的無機氮及磷的指標皆有所改善，而大腸桿菌的含量也沒有超出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標準，因此第一期淨化海港計劃改善工程並沒有對馬灣養魚區的魚類造成影響。

17. 鄭國全先生提出下列問題：

- (1) 政府屬意的選址方案為方案甲，就政府現時對該方案的評估，能否在實施計劃後徹底解決現時青山道沿岸泳灘的污染問題；
- (2) 在第二期計劃施工期間，本港海港水質會否轉差；
- (3) 工程的費用會否轉嫁於市民，增加他們的財政負擔；及
- (4) 使用氯氣對整體海洋生態（包括藍巴勒海峽一帶）的影響。

18. 林發耿先生表示，在籌備及進行龐大工程時難免會在細節上有所錯漏。他表示，由於政府就第一期淨化海港計劃的評估出現偏差，以致荃灣區泳灘的大腸桿菌含量增加而需封閉泳灘，因此他希望知悉第二期計劃在收集餘下的 25% 污水時，會否因水流等因素導致荃灣區泳灘的細菌進一步增加。他並促請該局注意在使用化學物質進行消毒的過程中，可能引致的其他環保問題。

19. 陳恒鑽先生原則上同意有關計劃，但促請該局必須關注興建深層污水隧道可能令地下水因而流失以致地陷的可能性，以及使用氯氣消毒而引致的其他環境污染問題，

以免食物鏈及海床受到污染。最後，他建議該局研究在本港引進興建污水隧道的技術及購置所鋪設喉管的可行性，以減低本港資金外流的機會。

20. 劉震先生回應各議員的意見如下：

- (1) 就鄭國全先生所提意見，他解釋政府經詳細研究及評估後，認為方案甲在環境及選址上較為可取，因為昂船洲對開一帶並無敏感生態存在，反觀方案乙可能會影響南丫島附近的海洋生態。此外，方案甲亦較具成本效益，且由於是在現址附近進行擴建，相對較容易為市民接受。他解釋兩個方案對解決荃灣海灣水質問題的效果大致相同，因為兩者都包括了化學及消毒處理程序，分別可清除水中 50% 及 99.9% 的細菌。此外，興建深層污水隧道工程只在地底進行，並不會對水質造成影響，而擴充化學處理及加建消毒設施不會影響已建廠房的日常運作，因此不會中斷現有的服務，使水質變壞。相反，在新增設施落成後，便可收集及處理維港兩岸餘下的 25% 污水，令水質持續改善，而政府也會清除消毒過程中殘餘的氯氣，以確保海水中不會留有殘餘的氯氣。就污者自付的政策方面，他表示政府現時的收費政策是根據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營運成本向市民徵收費用，當中並不包括建設成本。以第一期計劃的費用超出預算為例，政府也沒有把有關支出計算於排污服務的成本內。他表示政府知悉市民十分關注第二期計劃對排污費的影響，當局稍後會詳細檢討排污費政策，以回應市民及業界對有關政策的關注。他續解釋，由於政府需要進行十分詳細的環境評估工作，以釋各界對消毒過程所產生影響的疑慮，因此增建消毒設施的工程預計最快可於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完成；
- (2) 就林發耿先生所提意見，他表示在興建深層污水隧道連接港島以收集餘下 25% 的污水，然後輸往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處理的同時，政府會相應提供消毒設施，以確保荃灣的污水問題不會更趨嚴重。此外，在化學處理過程所加入的三氯化鐵並不會引發其他環保問題，因為該物質中的氯離子普遍存於海水中，而其中的鐵也會在處理過程中耗盡，因此不會有剩餘的鐵殘留在海水中；及
- (3) 就陳恒鑽先生所提意見，劉先生解釋會在地下 80 至 100 米鑽挖深層隧道，並會進行鞏固工程，但不會在隧道內鋪設喉管。由於鑽挖工程的費用高昂，而增設消毒及生物處理設施的造價不菲，因此整項計劃的支出非常龐大。

21. 黃耀錦先生就使用大量氯氣而產生二噁英方面的憂慮解釋，以現時政府估計將會使用的氯氣劑量，應不會出現有關情況，而政府也會在海水中加入其他物質消除殘餘的氯氣，以免水質受到影響。由於市民及有關團體均非常關注推行計劃的過程所造成的影響，因此政府會進行詳細環境評估，並實地測試有關情況，以釋公眾的疑慮。

22. 陳偉業議員對政府延遲處理污水及大幅修改有關計劃表示失望及遺憾。他認為由最初的污水處理策略至現時的淨化海港計劃均存在不少疑團及問題，因在最初期的設計中，政府曾建議興建深層管道把污水輸往深海，再以自然水流沖淡以解決污水問題，

惟至今並沒有興建該深層管道，只是依靠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處理污水。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啓用至今不斷接收全港污水，並經水流漂至荃灣海灣，令區內的污水問題不斷惡化。他對現時建議興建深層隧道以收集餘下 25% 污水的做法表示擔憂及不認同，而對淨化海港計劃的設計及建造以合約形式外判的做法亦有所保留。最後，他詢問除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外，有否其他合適的選址可處理污水問題，並指全港的問題不應只由荃灣承受。

23. 劉震先生表示，在最早期策略性排污計劃的設計中，確實曾計劃利用深海排放管道把經過化學處理的污水輸往南丫島南面排放，但現時的淨化海港計劃中已放棄了深海排放的安排，而更改為提升處理水平和近岸排放。他表示雖然政府在推行第一期淨化海港計劃時有所延誤，但現時維港水質得到改善卻是不爭的事實，而兩項計劃最大的分別是策略性排污計劃的設計是以低程度處理及深海遠距離排放處理污水；而淨化海港計劃則著重消毒，並經化學及生物處理過程，務求消除水中 90% 以上的污染物才在近岸排放。由於前者的設計受當時環保團體及社會人士反對，因此政府在二零零零年聘請國際專家檢討該計劃，最後顧問建議放棄原有設計，並改用高程度處理方法，因而推行淨化海港計劃。他承認第一期計劃對荃灣泳灘造成影響，因計劃令海水的含菌量提高，所以政府已建議盡快加建消毒設施以改善有關問題。就外判合約的意見方面，他表示政府也非常關注有關問題，因此需要更多時間就推行第二期乙計劃作準備。他歡迎各界人士向政府提出任何意見，並會詳加考慮。

24. 黃耀錦先生解釋導致藍巴勒海峽受污染的其中一個原因是荃灣舊區存在非法接駁污水渠道的問題，而有關部門會盡力協助以解決問題。至於就合約形式運作的意見方面，他表示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現時已採用“設計、建造、營運”合約外判 10 多宗大型廢物處理工程，有關工程都運作良好，且與各承辦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並沒有出現法律訴訟問題。

25. 鄭來興先生表示，由於淨化海港計劃所費不菲，因此他希望知悉施工期間會否對本港的經濟活動造成影響。此外，他詢問文件中所述“擴建昂船洲污水處理廠，以期最終每日可以對 280 萬立方米污水進行化學處理和消毒”中的 280 萬立方米，是否指本港屆時每天的污水量，而在進行淨化海港計劃後，污水的改善情況可維持多久。此外，他希望知悉該計劃一旦影響馬灣的漁民，例如出現紅潮等情況，政府有否制定相應的緊急應變措施，及在污者自付的政策下，政府有否就食肆等業界所需付出的費用作出評估。

26. 鄒秉恬先生希望知悉政府有否相應措施以解決荃灣舊區非法接駁污水渠道以致藍巴勒海峽受到嚴重污染的問題，以及全港舊區直接排放污水入海港的比例。此外，他詢問如選擇方案乙，將對第二期淨化海港計劃有何影響，並指假如方案甲及方案乙的內容大致相同，他會傾向選擇方案乙，因該方案可分散處理污水。

27. 陳偉業議員不滿在第一期淨化海港計劃下，其他地區海灣的水質均有改善，惟荃灣卻成爲該計劃的受害者。他並不認同荃灣舊區非法接駁污水渠導致藍巴勒海峽受污染的解釋，因該問題已存在近 20 年，而渠務署亦不斷跟進以改善有關情況。最後，他表示反對方案甲，認爲該方案對荃灣並不公平。

28. 劉震先生表示，政府曾就該計劃的經濟效益進行初步評估，認爲計劃對經濟有正面影響。計劃的其中一項目標，是希望改善荃灣區的泳灘，以便盡快開放供市民使用。長遠來說，政府亦須進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以配合維港兩岸的新發展。他解釋現時維港大部分污水來自市民日常的生活污水，因此來自市民及一般企業的排污費收入佔整體排污費收入約 70% 是合理的。此外，文件中“最終每日可以對 280 萬立方米污水進行化學處理和消毒”所述的 280 萬立方米，是指維港兩岸最終可能產生的污水量。該局較早前曾邀請規劃署評估未來人口的增長情況，假設維港兩岸市區所有可發展土地經發展至現行法例容許的最高密度，經計算後，得出最終可能產生 280 萬立方米的污水量上限。他續解釋即使採用方案乙，其中 80% 的污水都是經由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處理後排放，所以關鍵並非在於分散或集中處理，而是污水的處理水平是否足夠，若是污水處理水平不足，即使部分污水於其他地方處理及排放，亦會隨水流漂移影響整個維港，因此政府現時建議增設消毒設施，提升污水的處理水平以改善有關情況。該局的網頁載有該研究的詳細數據，歡迎各議員瀏覽。

29. 黃耀錦先生表示，政府會繼續解決舊區非法接駁污水渠的問題，並會與淨化海港計劃同步進行。他指出去年曾安排各議員參觀昂船洲污水處理廠，以了解其運作，各議員如有興趣，該局可再次作出安排，以便各議員實地視察該廠所排放經處理污水的水質。就可能對馬灣漁民造成影響方面，他解釋引致紅潮的原因是由於海水中的磷和無機氮有所增加，然而根據第一期淨化海港計劃投入服務海水水質變化報告顯示，藍巴勒海峽及馬灣海峽的磷和無機氮的含量皆有所減少，因此如出現紅潮，必須先確定成因，而處理有關紅潮問題的程序及賠償機制，他相信漁護署已有所安排。

30. 田世鳴先生促請政府加快增設消毒設施，以期荃灣的泳灘得以盡快重開。他表示，第一期計劃因失誤以致荃灣泳灘受到污染，如第二期計劃在選址方面仍會令荃灣承擔風險，則區內居民會再次成爲受害者，因此他希望該局審慎考慮及提供更多這方面的數據供區議會參考。

31. 黃耀錦先生表示，政府明白盡快重開荃灣泳灘的訴求，並已計劃把有關的污水消毒設施提升爲優先處理項目，而政府在諮詢期間聆聽各方意見後，會審慎考慮才決定落實哪一個方案。

32. 主席希望知悉環保署有否定期化驗荃灣區海灣的水質，及除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排出污水導致荃灣泳灘受到污染外，是否存在其他導致污染的原因。

33. 呂兆衛先生回應指荃灣區內建有數條主要雨水渠道，沿渠一帶都有不少生活污水流入，其中以馬頭壩道雨水渠內積聚沉澱物的情況最為嚴重。雨水渠內沉澱的污染物主要是由於舊區錯誤接駁渠道的情況甚為普遍，生活污水在沒有經過處理的情況下便已排放到雨水渠所致。他解釋環保署為此已積極地進行巡查，較早前更聘請顧問公司進行探察，發現荃灣區內存在多個錯誤的渠道接駁點，但由於部分接駁點並不能單從地面觀察可以確定，而樓宇內的渠道也可能出現有關情況，因此該署已聯同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積極跟進。最後，他表示荃灣區航道內不同區域的水質會有所不同，雖然整體水質有所改善，但靠岸區域的水質則較易受上述污水排放問題及潮汐漲退因素影響而會較差。

34. 劉震先生強調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系統於一九九七年局部啓用後，令荃灣區水質指標有所改善。第一期系統於二零零二年全面投入服務後，荃灣區內大部分的水質指標更有進一步改善，只有馬灣海峽的氨及大腸桿菌含量指標有所轉差，但有關大腸桿菌含量的指標亦只是倒退至在一九九七年第一期計劃局部啓用前的水平，因此計劃並沒有導致荃灣區的水質變差。至於糾正區內非法接駁污水渠及追尋污染源則屬環保署及有關部門的執法工作，這與淨化海港計劃兩者間並無抵觸，而後者更有助改善泳灘的水質。

35. 鄭國全先生表示原則上同意進行有關計劃，但希望待諮詢期完結及聽取更多意見及資料後，荃灣區議會才落實支持哪一個方案，他並強調各議員有責任確保荃灣區的水質不會繼續轉差。

36. 陳恒鑽先生認為昂船洲污水處理廠以至珠江口一帶的污水皆流入新界西部，對區內居民非常不公平及造成極大影響，因此他對計劃有所保留，並建議政府考慮修訂方案乙等其他方案，使之更具效益，讓市民有更多選擇。

37. 林發耿先生關注第二期淨化海港計劃將會收集的餘下 25% 污水會進一步污染荃灣海灣的水質，因此他促請政府積極考慮其他徹底的處理方法，例如把污水輸往公海作深海排放，以解決有關問題。

38. 黃耀錦先生表示，興建深層排污隧道，把經過二級處理的污水輸往深海排放無疑是最徹底的做法，然而該項工程所需費用將會非常高昂及不符合成本效益，並會加重市民的財政負擔，因此政府現時希望透過諮詢各界意見，從而落實一個既可保護環境，又可平衡成本效益的方案。

39. 主席綜合各議員的意見表示，大部分議員也支持淨化海港計劃，惟對其內容細節有所保留。由於第一期計劃對荃灣區造成頗大影響，因此他希望該局如就第二期計劃有任何最新資料，請盡快通知荃灣區議會，及在有需要時再作討論。